

105 年度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基本資料表

※填表注意事項：

1. 除規定於實地評鑑現場準備相關資料備查外，其餘資料恕無法於當日抽換。
2. 請依據「精神科醫院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申請說明」規定份數繳交紙本。

一、醫院名稱

醫院名稱：_____醫療機構統一代碼（10碼）：_____

英文全銜：_____網址：_____

負責醫師姓名：_____；_____醫療區域_____次區域

院長姓名：_____聯絡人姓名與職稱：_____

郵遞區號：_____

醫院地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鄰_____路街
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聯絡電話：_____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E-mail：_____

1. 醫院類別（請打 "√"）：

精神科醫院 綜合醫院 醫院 慢性醫院 其他

2. 最近一次評鑑結果：

2.1 精神科醫院評鑑：

新申請醫院

評鑑年度_____年度；評鑑結果：

新制精神科醫院評鑑優等 新制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

精神科醫院評鑑優等 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

2.2 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

非教學

評鑑年度_____年度；評鑑結果：

新制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優等

新制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師及醫事人員類】

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事人員類（非醫師）】

3. 貴院於衛生局登記開業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核准文號：_____字_____號

最近一次申請開放使用床數登記之異動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文號：_____字_____號

二、設備容量（以填表日之資料為準）

1. 病床資料：

項目		開放數（床）	
一般病床 (1)	急性病床	急性一般病床	
		精神急性一般病床	
	慢性病床	慢性一般病床	
		精神慢性一般病床	
		慢性結核病床	
		漢生病病床（慢性癩病病床）	
	特殊病床 (2)	加護病床	
燒傷加護病床			
燒傷病床			
觀察床		急診觀察病床	
		觀察病床	
		其他觀察病床	
隔離病床		普通隔離病床	
		正壓隔離病床	
		負壓隔離病床	
嬰兒病床			
嬰兒床			
手術恢復床			
血液透析床			
腹膜透析病床			
安寧病床			
急性結核病床			
精神科加護病床			
產科病床			
呼吸病床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			
慢性呼吸照護病床			
骨髓移植病床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病床			
總病床數（1）+（2）			

備註：開放數-以衛生局登記之開放床數計

2.其他醫療相關設備或機構

項目	開放數
診察室 (間)	
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 (人數)	
日間照護 (人數)	
救護車 (輛)	

項目	開放數/核可數量	是否設在醫院建物內
附設機構	一般護理之家 (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精神護理之家 (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日間照護最大容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產後護理 (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居家護理最大收案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服務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床位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養護床服務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開放數-係指於衛生局登記開放數

三、醫院員工人數統計（以填表日之資料為準）

1. 醫師人數：

分 類	專任人數	兼任人數
主 治 醫 師		
住 院 醫 師		

備註：

1. 指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者。

2. 兼任人員：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二十條規定事先報准之時數，每週達 44 小時者，得折算醫師人力一人。

2. 專科醫師數：

專 科 分 類	主治醫師人數		專科醫師人數 ¹		醫院具訓練該 專科醫師資格	現有住院 醫師人數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是 ○否	
					○是 ○否	

備註：

1. 專科醫師人數：指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專科醫師證書者。若一人領有二科以上專科醫師證書，則以其執業登記科別計算。

2. 住院醫師具專科醫師資格，則於「專科醫師人數」與「現有住院醫師人數」兩欄位均得列入計算，住院醫師中具專科醫師證書者，得以括號（）表示。

3. 住院醫師資格之認定，以正在接受部定專科醫師訓練的醫師為主（不包含次專科訓練）。

4. 主治醫師之認定係由醫院進行人事命令之頒布，或由醫院指派任命之，其中主治醫師需已具備專科醫師資格。

5. 如表格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3. 其他醫事專門職業人員及行政人員數：

類 別	專任人數	兼任人數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牙體技術師		
藥師		
藥劑生		
護理師		
護士		
助產士		
助產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放射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生		
鑲牙生		
中藥員		
齒模員		
接骨員		
物理治療師		

類 別	專任人數	兼任人數
物理治療生		
職能治療師		
職能治療生		
呼吸治療師		
諮商心理師		
臨床心理師		
營養師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師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人員		
病歷管理人員		
工程技術人員		
資訊技術人員		
其他技術人員		
醫務行政人員		
行政人員（請列述之）		
1.		
2.		
3.		
4.		
5.		
技工、工友、司機		
合計		

備註：

- 1.指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藥師、藥劑生、護理師、護士、助產士、助產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鑲牙生、中藥員、齒模員、接骨員、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呼吸治療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營養師證書者。
- 2.如具 1 種以上資格，應以其執業登記者填報。
- 3.兼任人員：係指特約、調用、外包或臨時雇用，不屬長期性之人員。
- 4.「行政人員」之證照可包含會計、財務、管理、工程、資訊等專業證照，或相關學協會頒予認證，如：疾病分類技術人員、病歷管理師、癌症登記技術人員、醫務管理師、健康保險技術員、健康保險管理師、醫品師等；欄位不足者，請自行新增。
- 5.無證照者以括號（）表示。

四、醫療業務統計

1.門、急診業務量統計

項目		年度別-數量		
		102年 (1月1日~12月31日)	103年 (1月1日~12月31日)	104年 (1月1日~12月31日)
全年門診 人次	初診			
	複診			
	合計			
平均每日 門診人次	初診			
	複診			
	合計			
全年急診 人次	日班			
	小夜班			
	大夜班			
	合計			
平均每日 急診人次	日班			
	小夜班			
	大夜班			
	合計			

備註：

- 全年門診人次：全年前往醫院經掛號後，實際就診各科別門診人次(含夜間門診及假日門診)之累計。
(1)包括初診、複診在內，但不含急診人次與門診體格檢查之人次。
(2)如同1人掛2科或就診某科2次，即以2人次累計。
- 平均每日門診人次=全年門診人次÷全年實際門診日數
- 全年急診人次：全年急診掛號，且實際完成就診人次之累計。
(1)夜間門診不列入急診。
(2)夜間至急診處就診視為急診。
- 平均每日急診人次=急診人次÷全年實際開急診總日數

2.住院業務

2.1.病床數(應以衛生局登記之開放床數計)

項目		病床數		
		102年 (1月1日~12月31日)	103年 (1月1日~12月31日)	104年 (1月1日~12月31日)
全日 住院	精神急性一般病床			
	精神慢性一般病床			
	精神加護病床			
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				

項目	年度別-數量	病床數		
		102年 (1月1日~12月31日)	103年 (1月1日~12月31日)	104年 (1月1日~12月31日)

備註：若醫院另設有其他病床，如：急性一般病床、慢性一般病床、呼吸照護病床等，請自行增列。

2.2. 全年住院人次

項目	年度別-數量	全年住院人次		
		102年 (1月1日~12月31日)	103年 (1月1日~12月31日)	104年 (1月1日~12月31日)
全日 住院	精神急性一般病床			
	精神慢性一般病床			
	精神加護病床			
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				
強制住院				

備註：

1. 全年住院人次：全年醫院每日辦理住院手續之入院人次之累計，不含住院健檢人次。
2. 急診後辦理住院手續者列入住院人次，但急診後未辦理住院手續者列入急診人次。
3. 病人住院期間若轉換科別，則僅列計 1 住院人次；但轉換病床別，則另計轉床後之住院人次 1 次，惟如再轉回原轉出病床別時，未再辦理住院手續，則不需重複列計。
4. 慢性一般病床不足而借用急性一般病床時，仍以慢性一般病床列計住院人次，反之，急性一般病床不足而借用慢性一般病床時，則以急性一般病床列計住院人次。
5. 若醫院另設有其他病床，如：急性一般病床、慢性一般病床、呼吸照護病床等，請自行增列。

2.3 全年住院人日

項目	年度別-數量	全年住院人日		
		102年 (1月1日~12月31日)	103年 (1月1日~12月31日)	104年 (1月1日~12月31日)
全日 住院	精神急性一般病床			
	精神慢性一般病床			
	精神加護病床			
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				
強制住院				

備註：

1. 住院人日：全年每日住院人數之累計，住院病人以有辦理住院手續者始列計。計算方式為算進不算出，惟當日住出院者算 1 日住院人日。
2. 病人在住院期間轉換科別或病床別時，如仍保留原佔床位時，須同時列計兩邊床位之住院人日，但若未保留原佔床位時，則僅計算新佔用病床之人日即可。
3. 慢性一般病床不足而借用急性一般病床時，仍以慢性一般病床列計住院人日，反之，急性一般病床不足而借用慢性一般病床時，仍以急性一般病床列計住院人日。
4. 若醫院另設有其他病床，如：急性一般病床、慢性一般病床、呼吸照護病床等，請自行增列。

2.4 平均佔床率

項目		平均佔床率		
		10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全日 住院	精神急性一般病床			
	精神慢性一般病床			
	精神加護病床			
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				

備註：

- 佔床率=(該類病床全年總住院人日數)÷(該類病床數×總日數)×100 (%)
- 若醫院另設有其他病床，如：急性一般病床、慢性一般病床、呼吸照護病床等，請自行增列。

2.5 平均住院日

項目		平均住院日		
		10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全日 住院	精神急性一般病床			
	精神慢性一般病床			
	精神加護病床			
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				

備註：

- 平均住院日=全年總住院人日數÷全年總住院人次數；其中精神慢性一般病床平均住院日計算方式，有關分母「全年總住院人次數」為若病人住院時間有跨年度之情形，則該病人住院人次每年皆須列計 1 次。
- 若醫院另設有其他病床，如：急性一般病床、慢性一般病床、呼吸照護病床等，請自行增列。

3. 其他業務統計

項目	年度別-數量	10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粗死亡人數			
	淨死亡人數			
	住院 48 小時內死亡人數			
	總出院病人數			
	粗死亡率(%)			
	淨死亡率(%)			

備註：

- 粗死亡人數：全年住院後死亡人數，不含急診死亡及未離開產房即死亡之新生兒及死產人數。(粗死亡人數大於或等於淨死亡人數)
- 淨死亡人數：全年住院後超過 48 小時才死亡人數。臨終病人自動出院者以醫院為其出具死亡診斷者始計。
- 粗死亡率=全年住院病人死亡數÷全年總出院病人數×100 (%)
- 淨死亡率=全年住院超過 48 小時死亡人數÷(全年總出院病人數－住院 48 小時內死亡人數)×100 (%)

4. 住院病人 10 大疾病別統計表(資料統計期間 102.1.1~104.12.31)

4.1 住院病人 10 大疾病別統計表(102.1.1~102.12.31)

順位	ICD-9-CM	疾病名稱	平均年齡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總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該疾病全年總住院人日	該疾病全年總住院人次	該疾病平均住院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前10大疾病											
其他疾病											
年度所有疾病											

備註：1.百分比係指該疾病佔所有疾病的百分比。

2.統計以主診斷為統計依據，排除 V code、E code 及 M code。

3.統計表之累積百分比累積至 80%時，可不需再填寫。

4.以已辦理住院手續之病人統計。

4.2 住院病人 10 大疾病別統計表(103.1.1~103.12.31)

順位	ICD-9-CM	疾病名稱	平均年齡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總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該疾病全年總住院人日	該疾病全年總住院人次	該疾病平均住院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前10大疾病											
其他疾病											
年度所有疾病											

備註：1.百分比係指該疾病佔所有疾病的百分比。

2.統計以主診斷為統計依據，排除 V code、E code 及 M code。

3.統計表之累積百分比累積至 80%時，可不需再填寫。

4.以已辦理住院手續之病人統計。

4.3 住院病人 10 大疾病別統計表(104.1.1~104.12.31)

順位	ICD-9-CM	疾病名稱	平均年齡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總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該疾病全年總住院人日	該疾病全年總住院人次	該疾病平均住院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前10大疾病											
其他疾病											
年度所有疾病											

備註：1.百分比係指該疾病佔所有疾病的百分比。

2.統計以主診斷為統計依據，排除 V code、E code 及 M code。

3.統計表之累積百分比累積至 80%時，可不需再填寫。

4.以已辦理住院手續之病人統計。

5.門診病人 10 大疾病別統計表(102.1.1~104.12.31)

5.1 門診病人 10 大疾病別統計表(102.1.1~102.12.31)

順位	ICD-9-CM	疾病名稱	平均 年齡	男性 人數	女性 人數	總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								
2								
3								
4								
5								
6								
7								
8								
9								
10								
前10大疾病								
其他疾病								
年度所有疾病								

備註：1.百分比係指該疾病佔所有疾病的百分比。

2.統計以主診斷為統計依據，排除 V code、E code 及 M code。

3.統計表之累積百分比累積至 80%時，可不需再填寫。

4.以門診病人未辦理住院手續者統計。

5.2 門診病人 10 大疾病別統計表 (103.1.1~103.12.31)

順位	ICD-9-CM	疾病名稱	平均 年齡	男性 人數	女性 人數	總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								
2								
3								
4								
5								
6								
7								
8								
9								
10								
前10大疾病								
其他疾病								
年度所有疾病								

- 備註：1.百分比係指該疾病佔所有疾病的百分比。
 2.統計以主診斷為統計依據，排除 V code、E code 及 M code。
 3.統計表之累積百分比累積至 80%時，可不需再填寫。
 4.以門診病人未辦理住院手續者統計。

5.3 門診病人 10 大疾病別統計表(104.1.1~104.12.31)

順位	ICD-9-CM	疾病名稱	平均 年齡	男性 人數	女性 人數	總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								
2								
3								
4								
5								
6								
7								
8								
9								
10								
前10大疾病								
其他疾病								
年度所有疾病								

備註：1.百分比係指該疾病佔所有疾病的百分比。

2.統計以主診斷為統計依據，排除 V code、E code 及 M code。

3.統計表之累積百分比累積至 80%時，可不需再填寫。

4.以門診病人未辦理住院手續者統計。

填表說明

一、本年度醫院評鑑所需醫院詳細病床資料、診療科別、醫事人員及名冊等資料，將自衛生主管機關之「醫事機構管理系統」及「醫事人員管理系統」下轉錄核對。

二、醫療業務量

1. 全年門診人次：全年前往醫院經掛號後，實際就診各科別門診人次(含夜間門診及假日門診)之累計。
 - (1)包括初診、複診在內，但不含急診人次與門診體格檢查之人次。
 - (2)如同 1 人掛 2 科或就診某科 2 次，即以 2 人次之累計。
2. 門診健檢人次：包括就業、考試、執照、就學、人壽保險、婚前健檢及成人健檢等人次之累計。
3. 全年急診人次：全年急診掛號，且實際完成就診人次之累計。
 - (1)夜間門診不列入急診。
 - (2)夜間至急診處就診視為急診。
4. 全年住院人次：全年醫院每日辦理住院手續之入院人次之累計，不含住院健檢人次。急診後辦理住院手續者列入住院人次，但急診後未辦理住院手續者列入急診人次。病人住院期間若轉換科別，則僅列計一住院人次；但轉換病床，則另計轉床後之住院人次 1 次，惟如再轉回原轉出病床別時，如未再辦理住院手續，則不需重複列計。慢性一般病床不足而借用急性一般病床時，仍以慢性一般病床列計住院人次，反之，急性一般病床不足而借用慢性一般病床時，則以急性一般病床列計住院人次。
5. 住院人日：全年每日住院人數之累計，住院病人以有辦理住院手續者始列計。計算方式為算進不算出，惟當日住出院者算 1 日住院人日。病人在住院期間轉換科別或病床別時，如仍保留原佔床位時，須同時列計兩邊床位之住院人日，但若未保留原佔床位時，則僅計算新佔用病床之人日即可。慢性一般病床不足而借用急性一般病床時，仍以慢性一般病床列計住院人日，反之，急性一般病床不足而借用慢性一般病床時，仍以急性一般病床列計住院人日。
6. 平均每日住院人數=全年總住院人日數÷全年內之總日數
7. 病床佔床率=(該類病床全年總住院人日數)÷(該類病床數×總日數)×100(%)
平均住院日=全年總住院人日數÷全年總住院人次數

三、疾病統計：

1. 此說明適用於上列住院病人 10 大疾病別統計表及門診病人 10 大疾病別統計表。
2. 為能呈現醫院診療服務之特性，疾病統計可以 ICD-9-CM 前三碼集合分類（如：001-009，590-599，800-804，990-999 等，無集合分類者，依前三碼分類）為原則，前三碼之集合分類依原理可再組合者，如：心臟性疾病（390-398、410-414、420-429）、良性腫瘤及未明示性質之腫瘤（210-229、235-239）等，以主診斷為主，可予再組分類進行統計，需排除 V code、E code 及 M code。